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號

原告 青優食坊

法定代理人 張傑凱

被告 郭心瑀即沐楓數位行銷社

被告 林泓旭 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確認與沐楓數位行銷社契約關係解除（不存在）、返還報酬、損害賠償等，經查：被告郭心瑀即沐楓數位行銷社為獨資商號，沐楓數位行銷社商業所在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之7；郭心瑀戶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，有臺北市商業處北市商二字第1146001629號函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至於原告主張被告營業所位於臺中市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惟按因業務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：「對於設有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然本條所稱事業所、營業所，雖不必是主事業所、營業所，但

01 必須係獨立執行業務之場所，例如各銀行之分行、各商號之  
02 分店，若非獨立執行職務，而是僅受執行業務末端或現場作  
03 業之場所，均非此之事務所，依卷內沐楓數位行銷-新聞媒  
04 體專案契約書，所蓋之統一發票章均為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上  
05 開營業址，尚難認為被告郭心瑀即沐楓數位行銷社於臺中市  
06 有獨立執行業務之場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  
07 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嘉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7 書記官 林佩萱